**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学前智慧虚拟仿真**

**实训室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4-69）**



**采 购 人：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13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397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_Toc2353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1**](#_Toc16913)

[**第五章 合同条款 66**](#_Toc1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_Toc114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2024597号】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学前智慧虚拟仿真实训室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学前智慧虚拟仿真实训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http://www.pds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4-69

**2、项目名称：**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学前智慧虚拟仿真实训室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最高限价：**12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平公资采2024597号-1 | 第一标段 | 1200000 | 1200000 | 是 | 12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采购智能感知交互桌、学前教育专业虚拟仿真基础教学平台、其他硬件设备及专修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3）交货地点：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4）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法规及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6）被 列 入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网 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上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资格评审完成前，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说明：（1）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7月25日至2024 年08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http://ggzy.pds.gov.cn/）

3、方式：潜在投标人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8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08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公共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5、监督部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12410400MB1N33980Q

联系电话：0375-262759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姚电大道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5-76687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大唐一品澜山小区1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23377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2337787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4.2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说明：上述内容如有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不一致的以最新电子化交易程序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姚电大道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5-766875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中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大唐一品澜山小区1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2337787 |
| 3 | 项目名称 |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学前智慧虚拟仿真实训室项目 |
| 4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现已落实。 |
| 5 |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
| 6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详见采购清单 |
| 7 | 采购内容 | 采购智能感知交互桌、学前教育专业虚拟仿真基础教学平台、其他硬件设备及专修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 |
| 8 | 交货期限 |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
| 9 | 交货地点 |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
| 10 | 质量 | 符合国家现行法规及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同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2 | 资格审查方式 |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6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答疑、补遗书、补充通知等 |
| 18 | 相同品牌认定 | **本项目核心产品：学前教育专业虚拟仿真教学平台**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19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
| 20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 21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1、质疑提出：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同采购公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信息。  3、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 22 | **最高投标限价** | **1200000.00元** |
| 2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2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否 |
| 2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26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 27 | 投标截止时间 | 同招标公告 |
| 28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
| 29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3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31 | 开标程序 |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
| 3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备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 |
| 3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34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 35 | 合同签订方式 | 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
| 36 | 履约验收 | （1）履约验收主体：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2）履约验收时间  ①供应商已完成采购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②验收所需的技术、管理资料齐全；③具备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验收、考核条件。  （3）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采购合同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1)提起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确认，采购合同的实施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且供应商自验合格的,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起验收申请。  2)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具体验收事宜,出具验收报告。  3)编写验收计划。按照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方案编写验收计划。由供应商编写验收计划的,应提交采购人确认。  4)组织验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供应商应提供项目验收相关技术资料,并协助验收小组开展验收。  5)提交验收报告。采购项目验收完毕，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  6）验收结果公告：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在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5）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文件所有采购内容。1）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符合合同要求。2）到货后，甲方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货物与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牌、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更换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此签单仅作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不作为乙方货物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若乙方的产品经送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安装后因产品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3）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说明书、保修凭证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4）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专业安装人员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  （6）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法规及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验收过程中应保持客观公正的态度，严格按照合同和验收标准执行。2）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记录并通知供应商进行整改。3）验收报告应详细记录验收过程、结果和整改情况，并作为项目结算的依据。4）若供应商在验收过程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或无法按时整改问题，采购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 37 | 资金支付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30%作为预付款；所有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 38 | 招标文件费 | 不收取 |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质量保证金 | 不收取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39 |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示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温馨提示：为了不影响中标后及时发布合同公告，请供应商在开标前完成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企业账号注册。采购人、供应商、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各相关主体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网上进行政府采购项目信用评价。**  **二、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各单位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在开展采购活动时禁止出现下列情形：  1.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2.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4.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6.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8.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三、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采购项目包含多种标的物的，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出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五、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见附件））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投标人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六、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本项目预留全部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 40 |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创新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1、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优先采购产品**  （1）投标人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的加1分，如没有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的加1分，如没有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落实创新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创新产品包括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创新产品的，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加1分，如没有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4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者现金方式向代理机构支付。 |
| 42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4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限、交货地点、质量

1.3.1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交货期限、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投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如有）等，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招标文件的疑问、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采购人将在电子交易系统等原公告媒体将招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进行公示，此公示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如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除非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4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等公告媒体发布的与招标项目相关的信息，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有关信息，由此造成的对投标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参考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内容，考虑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采购项目和采购内容计算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所列招标采购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2.2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时间后及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情形。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提供有格式的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5.1“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5.1.1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5.1.2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1.3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1.4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1.5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1.6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说明：上述内容如有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不一致的以最新电子化交易程序为准。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当日，在指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

####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1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当日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合同备案及公告工作。

7.4.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_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5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本项目不适用）

1、递交形式: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

2、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供应商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供应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1）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说明：上述内容如有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不一致的以最新电子化交易程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 资格审查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
| 信誉要求 | 被 列 入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网 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 |
| **注：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 | | | |
| 2 | | 符合性  评审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交货期限、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或优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条款号** |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3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标：40分  商务标：30分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30分）** | | | | 评标基准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说明：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技术标**  **（40分）** | | 技术参数  （40分） | | 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20分，负偏离在10项以内（含10项），每项扣2分，负偏离超过10项，该部分技术参数评分为0分；  技术要求中非标注★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20分，负偏离在20项以内（含20项），每项扣1分，负偏离超过20项，该部分技术参数评分为0分。 |
| **3** | **商务标**  **（30分）** | | 业绩  （3分） | | 投标人或所投厂商品牌产品具备学前教育虚拟仿真、AR交互台、智慧教室类似项目建设案例（类似案例内容至少包含上述任意一种内容），且已完工交付。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1.5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及现场施工照片佐证，没有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供货方案  （20分） | | **1、采购人使用人员技术培训方案（0-5分）**  （1）综合考虑采购人使用人员培训需求，培训方案安排全面详尽、 考虑周全，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得5分；  （2）综合考虑采购人使用人员培训需求，培训方案安排基本全面、考虑较为周全，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得 3分；  （3）培训方案安排不全面、考虑不周全，有很多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2、安装调试方案（0-5分）**  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科学的安装调试方案。  （1）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得5分；  （2）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详尽，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得3分；  （3）安装调试方案不够完整，有很多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1 分。  **3、进度保障措施（0-5分）**  针对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制定进度保障措施。  （1）措施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得5分；  （2）措施描述较为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得3分；  （3）措施描述粗略，科学性合理性差，可行性差，有很多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  **4、质量保证措施（0-5分）**  针对项目采购货物质量制定保证措施。  （1）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详尽、切实、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得5分；  （2）质量保证措施描述较为合理、较为详尽、基本切实可行的得，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得3分；  （3）质量保证措施描述粗略，合理性、可行性差，有很多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 | （1）结合项目实际，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多样，响应及时，得4分；  （2）结合项目实际，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考虑基本全面，响应较为及时，得2分；  （3）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全面，响应不及时，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 |
|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创新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3分） | | （1）投标人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的加1分，如没有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加1分，如没有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落实创新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创新产品包括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创新产品的，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加1分，如没有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说明：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评标专家有权不予认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任何时候者发现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保留随时追究其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利。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评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其他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1）按本章第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汇总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说明：

1.下述有关技术参数为满足采购人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品牌与某产品的指标、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人可以提供技术参数相当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2.售后服务最低要求：中标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畅通。中标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相应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质保期外涉及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一、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 **型号规格／支出用途概述** | **单位** | **数量**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 1 | 宣传片 | 1.内容要求  视频内容应重点介绍实训教学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实训名称、实训目的、实训环境、实训内容、实训要求、实训方法、实训步骤、实训注意事项等，实现对所申报实训项目的真实反映， 激发使用者的参与愿望。  2.视频要求  视频时长控制在5分钟以内。画面清晰、图像稳定，  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如有解说应采用标准普通话配音。分辨率：1920\*1080 25P或以上；编码为：H.264，H.264/AVC High Profile Level 4.2 或以上；封装格式为：MP4；码流为：不小于 5Mbps。  3.音频和字幕要求  音频格式为：混合立体声；编码为：AAC、MP3；码流为：不低于 128kbps，采样率 48000Hz。  可提供 SRT 字幕文件，也可将字幕直接压制在介质上。 | 个 | 1 | **商务服务业** |
| 2 | 智能感知交互桌 | 交互识别系统：  由Lite3D虚拟现实引擎、感知识别模块、AR模块、交互体验系统等核心部分组成。感知台结合时下前沿科技，利用VR、AR、人机交互、三维数字等多种技术手段实现用户沉浸式体验。通过上屏（显示屏）虚拟场景显示与输出、下屏（感知台）及操作标签Marker来控制和操作虚拟场景，外接屏幕拓展屏，通过增强现实技术感知Marker信息，并同步到上屏。  1) 识别引擎：视觉交互识别系统；  2) 该系统基于图像识别技术和算法开发，用于光学智能感知交互设备，为实现双屏互动、人机交互、多点触控等功能需求的技术支撑系统；  3) 国产全中文操作界面；  4) 支持摄像头参数调校：包括亮度、对比度、色相、饱和度、增益、曝光值等；  5) 支持光照平衡参数调校；  6) 支持二值化参数调校：包括网格尺寸、权重、噪点、混合、混合系数等；  7) 支持图形码标签追踪设置：包括防误触尺寸、防丢失帧数、抖动误差等；  8) 支持触屏追踪设置：包括手指尺寸、最大触点数、触点敏感度、触点追踪等。交互操作单元：  交互方式：计算机视觉识别、交互区域:935mmx530mm,±10mm、显示分辨率：1920\*1080、识别分辨率：1280\*720  AR情境教学物理标签：  形状：正方形 尺寸≥5cm \*5cm 厚度≥1.5cm  材质：透明亚克力  可基于智能感知台进行图像捕捉与交互识别，可实现物理标签的位置及移动、360度旋转等动作识别。  1）支持物理标签与手指触控两种形式进行交互操作，可手指触控操作选择菜单，通过物理标签进行上下屏交互操作。  2）全中文操作界面，具有国产自主知识产权，系统控制选项可控制角度反转、X轴反向 、Y轴反向、TUIO支持等选项。  3）可支持物理标签数量不少于7个，并可使用标签进行相机漫游与飞行视角控制、物品放置、物品大小控制、颜色变换等操作。  4）室内环创可随时可以对环创成果进行任意角度截图并导出。  5）室内环创场景具有保存功能，保存后可自定义存档名称，可随时打开存档，并可再存档基础上进行编辑，大型环创可分多次进行制作，课后优化调整方便快捷。  交互桌可提供SDK二次开发工具包，支持进行应用的开发。  系统硬件免费质保五年，软件终身免费维护，五年内的软件升级免费，每年进行一次版本升级。  **★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系统功能展示截图、演示步骤不低于20步，或设备交互操作实景拍摄照片佐证。** | 台 | 3 | **工业（制造业）** |
| 3 | 学前教育专业虚拟仿真教学平台 | “学前教育专业虚拟仿真平台”基于学前教育专业教学场景，以教学逻辑抽取幼儿园教师岗位工作内容，结合VR虚拟现实仿真技术，配套感知智能装备，打造的软硬件一体化仿真教学平台，将AR/VR技术引入学前教育专业，秉承“虚实融合、学训一体”的理念，针对专业课程的核心教学内容设计实时交互，在理论学习与实践能力培养之间搭建桥梁。教学平台设置有幼儿室内环境创设、室外环境创设、一日流程、学前儿童科学教育、学前儿童语言教育等教学实训模块，用与满足日常教学实训。  可通过智能感知设备突破传统设备、图片、视频的局限，利用多种感知技术和智能装备，打通视觉、听觉、触觉等多种感觉通道，把“幼儿园”搬进教室，将“童话世界”搬进现实，让师生高度参与虚拟仿真学习场景构建，通过动手操作与演练，及时得到反馈信息，解决实践教学目标不明确、学生无法全称参与幼儿园核心工作等问题，实现工作情境与专业知识相结合的可视化实境教学，沉浸式的学习体验，有效提升学生专业技能，培养学生建立对未来工作场景的全局观，缩短其未来工作岗位适应期。  一、主要功能描述：  1、幼儿园户外环境创设  ★可实现漫游超写实的虚拟幼儿园风貌，了解游戏区、种植区、饲养区、攀岩、沙坑、水池等各区域分布与功能。根据《学前儿童卫生与保健》《学前儿童游戏》《学前儿童音乐教育》等课程需要，学生利用资源库中各种素材，小组合作，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季节、不同需求，自主设计幼儿园户外环境、户外游戏环境等。（以下功能提供演示截图）  1）户外区域可摆放的设施均可进行自由放大缩小，满足不同年龄段幼儿使用需求。  2）场景内具有动态元素，景观树与国旗具有动效，可模拟随风摆动；水池有旋转的风车，水面具有反射效果。  3）户外环境区域划分需要包含：操场、足球场、水池、沙地、草坪、透水走道等，预置植物与设施不少于15种。  4）饲养区不低于2个，每个区域饲养动物不低于一种；种植区不少于10个地块，可种植植物种类不少于5种。  2、幼儿室内环境创设模块  1）需要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要求设计虚拟幼儿园；  2）可供学生双人配合、四人配合两种模式；  3）支持任意修改教室配色、材质，选择不同户型，自主设计幼儿园班级活动室、特色活动室（音乐活动室、美术活动室、科学观察室），合理利用教室空间，科学设计区域分布；  4）室内环创包含：美工区、建构区、音乐区、自然角、表演区、益智区、阅读区；  5）感知台具有保存、调取、拍照等功能，方便师生随时点评、修改完善设计方案。  ★6）室内墙面与天花板可通过物理标签控制进行256色画板自由变更颜色。画室地板与墙围可更换超过6种材质。（提供功能演示截图）  3、一日流程  1）具有一模二看三问四查标准晨检检查流程，结合互动答题形式将教学知识点进行融入贯通；  2）模拟用餐过程幼儿用餐场景，针对幼儿进餐时容易发生的危险情况进行病情判断与紧急救治，通过该教学模块，了解和掌握海姆立克急救法的操作方法与原理；  ★3）通过3D还原模拟幼儿园幼儿用餐的场景，提供幼儿和教师仿真角色，每个幼儿角色进行就餐行为和动作模拟，至少模拟一个幼儿角色出现就餐突发状况，针对幼儿进餐时容易发生的危险情况进行病情判断与紧急救。（提供功能演示截图）  4、学前儿童科学教育  1）具有航天、轮船、地理、物理、机器人等模型；  2）可根据课程需要对模型进行位置摆放、缩放、变换颜色、材质等自定义场景创建；  3）包含动物、植物观察每类不少于两种真实动植物一比一实体建模，让学生学习认知各种动物与植物的观察方法与特点，充分了解动植物的生长与生活习性；  ★4）提供垃圾分类仿真教学。通过3D动画演示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及其他垃圾四类回收桶，提供垃圾分类回收模拟；配合人机交互操作，让使用者学习到如何正确的进行垃圾分类，提供动画演示及配套题库，并可以判断是否正确。（提供功能演示截图）  5、学前儿童语言教育  1）具有个性化自定义场景；  2）提供场景人物模型、动物模型、植物模型，供使用者自行搭配，训练语言组织和表达能力；  3）可配合教学物理标签的操作，进行放大、缩小、摆放等功能进行场景布置； | 套 | 1 | **工业（制造业）** |
| 4 | 86寸双屏电容一体机 | **主屏**  1.整机采用一体化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的连接线；金属机身，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前置接口边缘无棱角、无毛刺。  2.液晶屏显示尺寸：≥86英寸；DLED背光源；显示比例：16:9；水平可视角度：≥178°；图像分辨率：≥3840×2160；灰阶等级：≥256级，液晶屏达到A级标准；全贴合；电容屏。  3.对比度≥5000:1；色域覆盖率（NTSC）≥90%；整机待机状态下节能≥99.8%；亮度均匀性≥90%；最大屏幕亮度≥500cd/㎡；产品使用时屏幕亮度≤400 cd/㎡；支持伽马曲线调节；待机功率≤0.5W。（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4.安卓版本不低于Android8.0 ；与可插拔式电脑系统形成双系统； 配置不低于 2核A73+2核A53 主频1.7GHz、2核GPU、4核协处理器，RAM4G，ROM32G。（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5.Android、Windows系统双系统下均支持≥20点触控；触控报点率：≥150Hz；最小触摸物体直径≥7mm；现场无法接地等复杂环境下，电容触控仍可正常使用，书写无跳点断线。  6.首点响应时间≤4ms，连续响应时间≤2ms，书写延迟≤20ms（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7.★音频规格配置不低于总功率50W，支持重低音，其中，主扬声器≥15W\*2; 重低音扬声器≥20W\*1。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8.★支持杜比全景音，支持开启/关闭杜比全景音；支持纯硬件高清解码技术，支持H.265 解码。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9.内置≥1300万像素摄像头，对角线≥120°，水平视场角≥95°，支持3D降噪； 摄像头解析力：中心（center）≥1600线、四角（four conmer）≥1200线。（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10.★内置四路麦克风阵列，具备抗混响，噪声抑制，自动增益控制，远程回声消除，支持OTA升级，支持12M拾音。（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11.★分别支持红外线手持话筒、红外线颈挂式水滴形话筒进行本机扬声器扩音。（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12.前置接口整机至少提供：前置两路USB3.0，一路全功能Type-C，USB 接口和Type-C支持在Windows和Android 系统下被读取，即插即用。  13.侧置接口整机至少提供: 侧置1路touch USB，1路USB2.0，2路HDMI输入，1路HDMI输出，1路模拟音频输出，1路网口。  14.★下置接口整机至少提供：line in\*1（3.5mm回声消除），1路同轴，2路串口（RS232），1路调试接口。（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15.★前置物理按键≤1个，除可单独控制自身开关机，跟互动墙副屏配套使用时，还支持关联操作，如关联开启或关闭超级互动墙副屏。（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16.★当主屏配套一块或者两块副屏情况下，可以一键联动同时调节配套的主副屏的音量大小和屏幕亮度。（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17.内置NFC模块；支持NFCIP-1 、NFCIP-2、 ISO/IEC 14443、ISO/IEC 15693、 MIFARE Classic IC 和FeliCa协议；刷卡响应时间≤10ms。（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18.支持教师使用屏幕密码锁，可自定义解锁密码，开启后可锁定屏幕、整机按键和遥控器。  19.★整机可对恢复出厂设置、一键还原OPS两个功能进行权限设置，权限管理方式有两种：NFC、密码；开启权限管理后，使用对应的方式解锁后进行操作。（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0.★整机无物理还原按键，具有电脑一键还原功能，设置时弹出确认提示窗口。（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1.整机处于待机状态下，外接电脑通过Type-C传输线把显示信号传输至整机时，整机可识别外接电脑设备信号输入并自动开机。  22.安卓主页: WiFi和热点开关状态，音量调整、USB连接状态，支持安卓主页一键返回OPS界面。  23.移动设备无线传屏: 无需安装客户端，支持接入传屏外设将Android系统手机/PAD的实时画面、视频、图片、文档等传输到大屏端，还支持将Android系统手机/PAD的音频信号传输至大屏端。  24.无线投屏支持协议: 支持Miracast协议、DLNA协议和AirPlay协议，实现Android和iOS设备与大屏连接，可实现无线投屏。  25.★支持多屏关联调节屏幕高度，当主屏配套一块或者两块副屏情况下，可以一键联动同时调节配套的主副屏的屏幕高度，并可进行触控，方便用户操作；点击屏幕即可恢复全屏显示。（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6.智能图形识别：安卓白板软件支持图形识别，图形包括：方形、圆形、椭圆形、三角形、箭头、线段等。（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7.★表格绘制：安卓下支持智能图表绘制，通过识别矩形图形后手绘增加表格行列，表格中书写区域可根据书写内容自适应大小，表格内容与表格边界可同时选中并一并拖动；形成表格对象后可以直接点击按钮添加和删减行或者列。（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8.★安卓白板支持软笔书写/硬笔笔锋书写，支持荧光笔效果及笔迹复制粘贴功能；书写笔支持白/红/黄三种常见颜色一键选择，支持画笔颜色自定义，支持记忆3个自定义颜色。（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9.支持单屏（16：9）、双屏（32：9）、三屏（48：9）拼合显示，任意屏幕均可实现同时展示多个任务窗口。  30.可实现三屏幕状态下任意相邻屏的拼合展示，支持独立任务窗口的跨屏幕显示。  31.支持以窗口形式打开多个浏览器、多媒体资源，可随意拖动、缩放、堆叠、飞指移动任意窗口至其他屏幕，支持当前屏幕全屏和跨屏幕全屏，可快速打开浏览器收藏夹预置的地址。  32.图片类型窗口可支持放大、缩小、拖动等操作，支持对图片内容进行旋转，支持横向长图全屏至双屏、三屏以查看更多细节。  33.视频类型窗口支持开始、暂停、改变音量、进度拖动操作，支持全屏至双屏或三屏获得更震撼的视听体验。  34.支持快速浏览已打开的全部任务窗口，可对单个任务窗口收起和打开，并可实现全局窗口一键最大化、一键收起；支持通过快捷窗口快速将目标窗口拖动至面前，窗口调用更便捷。  35.大屏采用无界画布设计，两指轻轻拖动屏幕可实现对画布的整体拖动，获得更多的书写空间，可用两指反向滑动控制画布的显示比例，支持快速切换至常用比例。  36.电脑配置：处理器≥Intel Core i5十代；内存≧8G DDR4；硬盘≧256G SSD。  **副屏**  1.整机采用一体化设计，金属机身，上左右均无边框，下边框宽度≤45mm。  2.液晶屏显示尺寸：≥86英寸；DLED背光源；显示比例：16:9；水平可视角度：≥178°；图像分辨率：≥3840×2160；灰阶等级：≥256级，液晶屏达到A级标准；全贴合；电容屏。  3.对比度≥5000:1；色域覆盖率（NTSC）≥90%；整机待机状态下节能≥99.8%；亮度均匀性≥90%；最大屏幕亮度≥500cd/㎡；产品使用时屏幕亮度≤400 cd/㎡；支持伽马曲线调节；待机功率≤0.5W。  4.安卓版本不低于Android8.0 ；与可插拔式电脑系统形成双系统； 配置不低于 2核A73+2核A53 主频1.7GHz、2核GPU、4核协处理器，RAM4G，ROM32G。（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5.Android、Windows系统双系统下均支持≥20点触控；触控报点率：≥150Hz；最小触摸物体直径≥7mm；现场无法接地等复杂环境下，电容触控仍可正常使用，书写无跳点断线。  6.首点响应时间≤4ms，连续响应时间≤2ms，书写延迟≤20ms。  7.侧置接口配置不少于: 整机提供侧置1路touch USB，1路USB2.0，2路HDMI输入，1路HDMI输出，1路模拟音频输出，1路网口。  8.下置接口配置不少于：line in\*1（3.5mm回声消除），1路同轴，2路串口（RS232），1路调试接口。（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9.侧置USB配置不少于: 侧置1路USB2.0，同一个USB 接口支持在Windows和Android 系统下被读取，即插即用无需区分接口对应系统。  10.★前置按键: 前置物理按键≤1个，前置一个物理按键，除可单独控制自身开关机，跟主屏配套使用时，还支持关联操作，如关联开启或关闭主屏。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11.支持在屏幕两侧调取软控菜单，菜单包含：Android、Windows、切换输入源、调节、下移屏幕、设置、批注；软控菜单无需手动关闭，可自动隐藏。  12.★支持多屏关联调节音量大小和屏幕亮度：当主屏配套一块或者两块副屏情况下，可以一键联动同时调节配套的主副屏的音量大小和屏幕亮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13.安卓主页: WiFi和热点开关状态，音量调整、USB连接状态。  14.移动设备无线传屏: 无需安装客户端，支持接入传屏外设将Android系统手机/PAD的实时画面、视频、图片、文档等传输到大屏端，还支持将Android系统手机/PAD的音频信号传输至大屏端。  15.★支持多屏关联调节屏幕高度，当主屏配套一块或者两块副屏情况下，可以一键联动同时调节配套的主副屏的屏幕高度，并可进行触控，方便用户操作；点击屏幕即可恢复全屏显示。（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16.智能图形识别：安卓白板软件支持图形识别，图形包括：方形、圆形、椭圆形、三角形、箭头、线段等。  17.★表格绘制：安卓下支持智能图表绘制，通过识别矩形图形后手绘增加表格行列，表格中书写区域可根据书写内容自适应大小，表格内容与表格边界可同时选中并一并拖动；形成表格对象后可以直接点击按钮添加和删减行或者列。（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18.★安卓白板支持软笔书写/硬笔笔锋书写，支持荧光笔效果及笔迹复制粘贴功能；书写笔支持白/红/黄三种常见颜色一键选择，支持画笔颜色自定义，支持记忆3个自定义颜色。（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19.★支持单屏（16：9）、双屏（32：9）、三屏（48：9）拼合显示，任意屏幕均可实现同时展示多个任务窗口。（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0.可实现三屏幕状态下任意相邻屏的拼合展示，支持独立任务窗口的跨屏幕显示。  21.支持以窗口形式打开多个浏览器、多媒体资源，可随意拖动、缩放、堆叠、飞指移动任意窗口至其他屏幕，支持当前屏幕全屏和跨屏幕全屏，可快速打开浏览器收藏夹预置的地址。  22.图片类型窗口可支持放大、缩小、拖动等操作，支持对图片内容进行旋转，支持横向长图全屏至双屏、三屏以查看更多细节。  23.视频类型窗口支持开始、暂停、改变音量、进度拖动操作，支持全屏至双屏或三屏获得更震撼的视听体验。  24.支持快速浏览已打开的全部任务窗口，可对单个任务窗口收起和打开，并可实现全局窗口一键最大化、一键收起；支持通过快捷窗口快速将目标窗口拖动至面前，窗口调用更便捷。  25.大屏采用无界画布设计，两指轻轻拖动屏幕可实现对画布的整体拖动，获得更多的书写空间，可用两指反向滑动控制画布的显示比例，支持快速切换至常用比例。 | 台 | 1 | **工业（制造业）** |
| 5 | 65寸小组屏 | 26.显示尺寸：≥65英寸；DLED背光；待机功率≤0.5W；分辨率：3840×2160；液晶屏A级标准。显示比例：16:9；可视角度（水平）：≥178°；可视角度（垂直）：≥178°；灰阶：≥256级；采用全贴合工艺；红外触控技术。  27.对比度≥5000:1；色域覆盖率（NTSC）≥90%；整机待机状态下节能≥99.8%；亮度均匀性≥90%；亮度≥500 cd/m2；产品使用时屏幕亮度≤400cd/m2；整机具备高色准，在sRGB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E≤1。（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8.采用≤3mm厚防眩光钢化玻璃，用不小于1KG 钢球在2米高度进行自由落体撞击实验，防护玻璃表面无损伤破裂；具有防飞溅功能，玻璃破碎不会溅出伤人，耐高温耐低温性能，通过碎片状态、耐热冲击、玻璃外观质量、弯曲度、玻璃表面应力、抗冲击、霰弹袋冲击等性能检验，表面可承受不小于120MPA的外应力冲击，玻璃表面硬度≥9H，透光率≥95%，雾度≤5%，光泽度≥79，反射率＜1%。（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9.安卓版本≥Android9.0；与可插拔式电脑系统形成双系统；整机安卓配置不低于4核CPU、2核GPU、4核协处理器，共计10 核；RAM≥2G，ROM≥16G。（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0.★内置双腔六驱大音响，≥4个发声单元，功率15W×2；支持DTS音效解码和杜比音效解码，支持开启/关闭DTS音效。（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1.支持声音模式选择、自动音量控制开关、平衡调节、七段式均衡器、均衡调节、音画同步调整。（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2.提供不少于四种声音模式，包含标准、人声、音乐、自定义，其中自定义可对声音中的不同频率的进行调整，调整的频率不少于7种。（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3.★整机声音支持音画同步调节，可对播放视频片源的音画同步度进行调节，音画同步调整不少于20级。（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4.★内置≥1300万像素摄像头，对角线视场角≥135°，水平视场角≥120°，支持3D降噪，便于教室拍照、师生画面采集；可将内置摄像头自定义为智能摄像头、安卓摄像头、电脑摄像头三种模式中的任意一种。（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5.内置四路麦克风阵列，支持≥12M拾音，方便对课堂音频进行采集。  36.整机本身支持扩音功能，无需外接音响，无线麦克风均可通过大屏扩音，延时小于30ms。（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7.前置接口：具备至少前置一路USB2.0，两路USB3.0，一路Type-C， USB 接口、Type-C支持在Windows和Android 系统下被读取，即插即用；每个USB接口（含Type-C）均支持以下三种模式：安卓 USB、电脑 USB、智能USB，且支持自定义。（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8.侧置接口：整机至少提供侧置1路touch USB，1路USB2.0，1路HDMI输入，1路SPDIF输出，1路耳机输出，1路网口，1路串口（RS232）。  39.前置物理按键≤1个，前置一个物理按键，支持调取中控菜单，支持锁定/解锁屏幕、支持一体机开机、支持一体机待机、支持电脑开/关机。（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40.内置Wifi6模块，内置 2.4G/5G双频WiFi，支持WiFi上网和建立热点，WiFi 和热点工作距离≥12米，WiFi 和热点支持频段 2.4G/5G；支持蓝牙5.2。  41.软控菜单：支持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任意屏幕位置五指调取软控菜单，菜单包含：安卓、信号源、半屏显示、息屏、待机、电脑开关、健康护眼、音量加减、设置、返回、更多；其中，更多菜单中包含：上一级、锁屏、截图、冻结、批注、视频展台、白板、计时器、放大镜、任务视窗，更多菜单中的功能可进行自定义替换，其中包含：无线显示、蓝牙音乐、聚光灯、计算器、倒计日；软控菜单无需手动关闭，可自动隐藏。（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42.工具菜单：支持在任意屏幕位置任意通道下通过两指快速调出工具菜单，菜单包含：上一级、锁屏、截图、冻结、批注、视频展台、白板、计时器、放大镜、任务视窗、可编辑选择的功能有：无线显示、蓝牙音乐、聚光灯、计算器、倒计日；软控菜单无操作自动隐藏，无需手动关闭。（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43.首点响应时间≤4ms，连续响应时间≤2ms，书写延迟≤15ms。  44.扫描整机前置二维码可获取：产品型号、产品编号、一键报装、一键报修、说明书和视频、在线客服。  45.整机可对开机锁、锁屏、恢复出厂设置、一键还原插拔式电脑四个功能进行权限设置，权限管理方式有三种：NFC、人脸识别、密码；开启权限管理后，使用对应的方式解锁后进行操作。（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46.★内置NFC模块，支持NFCIP-1 、NFCIP-2、 ISO/IEC 14443、ISO/IEC 15693、 MIFARE Classic IC 和FeliCa协议；刷卡响应时间≤10ms；支持绑定NFC管理设备权限，支持绑定校园一卡通或手机NFC，支持自定义NFC卡名称。（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47.★NFC、人脸权限关联教学软件：NFC、人脸权限与相关教学软件的用户账户信息进行绑定，使用不同的NFC卡片或者不同的人脸登录触控平板，自动启动登录与之对应的不同教学软件账户，无需用户单独手动切换登录教学软件，简化教学步骤，方便不同老师使用触控平板。（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48.整机无物理还原按键，具有电脑还原功能，设置时弹出确认提示窗口。（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49.支持显示传屏设备连接状态、WiFi和热点开关状态及智能笔低电量提示；支持使用安卓主界面下的快捷键一键快速切换到Windows系统，安卓主页面支持14个应用程序，支持自定义编辑。  50.支持Miracast协议、DLNA协议和AirPlay协议，实现Android和IOS设备与大屏连接，可实现无线投屏。支持将手机/PAD（Android、IOS系统）的实时画面、视频、图片、文档等传输到大屏安卓端或Windows端，还支持将手机/PAD（Android、IOS系统）的音频信号传输至大屏端。  51.★整机可通过软件快捷键实现屏幕显示画面下移，可自定义调整下降高度，并可进行触控，方便用户操作；点击屏幕即可恢复全屏显示。（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52.自然显示模式：整机支持自然显示模式；开启后色彩还原度更高。（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53.★超解像模式：整机支持超解像模式，开启后可提升画面清晰度。（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54.★支持低蓝光护眼模式、舒适护眼模式。舒适护眼支持：关闭、文本护眼、书写护眼、笔墨护眼、绘画护眼、自定义护眼六种模式，其中自定义护眼支持水纹、木纹、花纹、石纹等不少于四种纹理选择，并支持对纹理透明度、纹理对比度、纹理密度、纹理色温进行设置。（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55.整机支持开启/关闭低蓝光护眼模式，开启低蓝光护眼模式后，整机会降低蓝光辐射，视网膜蓝光危害符合IEC62471标准，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LB）LB ≤0.48W·m-2·sr-1，呵护师生视力。  56.闪烁、蓝光防护要求：未出现可察觉的闪烁，符合 GB/T 18910.61 标准，闪烁等级≤-65dB（60Hz）；蓝光防护符合IEC/TR 62778标准，等级为RG0级。  57.安卓白板支持毛笔、钢笔、铅笔三种书写方式；Windows白板支持支持硬笔、软笔、荧光笔、纹理笔、强调笔五种书写方式。笔色：支持20种颜色；支持滑动调整笔迹粗细。  58.安卓下支持智能图表绘制，通过识别矩形图形后手绘增加表格行列，表格中书写区域可根据书写内容自适应大小，表格内容与表格边界可同时选中并一并拖动；形成表格对象后可以直接点击按钮添加行或者列。并且智能图表支持删减表格中的行或者列。（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59.★支持在任意通道下从屏幕一侧快速拖出书写白板；可根据需求选择书写白板的展开面积的大小；支持书写、擦除、截图功能，支持可自定义开启或关闭目录板。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60.整机支持拍照签到功能，照片可进行签名并保存到整机内；签名墙可更换背景图片；签名可更改为任意颜色；签名墙支持四种展示效果。  61.支持系统内存清理，支持应用卸载，内存数据（可用内存数据、全部内存数据）显示、硬盘数据显示（用户可用空间、用户已使用空间、系统使用空间、全部硬盘空间）；支持网络速度、网络强度、网络信道的检测。  62.整机支持对触控框、OPS模块、网络信息、光感系统、摄像头、麦克风、NFC进行检测；可直接扫描系统提供的二维码进行在线客服问题报修。  63.★无需安装第三方软件，大屏无需连接网络，手机和大屏无需同网，即可进行音视频传输，实现声画同传的效果。（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64.采用标准80pin数据传输接口。电脑配置：处理器≥Intel Core i5十二代；内存≧8G DDR4；硬盘≧256G SSD；内置正版Windows10系统及office办公软件。 | 台 | 3 | **工业（制造业）** |
| 6 | 移动支架 | 1.移动支架通过防倾斜实验，正负10度倾斜角度下不能翻倒；  2.承挂≥100kg，壁挂高度可调；整体高度≥1597mm；  3.托盘承重25KG,模具设置U型置物槽，方便触摸笔、遥控器等物品放置；  4.支撑立杆采用壁厚≥1.8mm方通冷轧钢材质，表面黑色喷涂；  5.脚轮为万向轮，聚氨酯（PU）材质，均带脚刹，直径不小于∮75mm；  脚轮中心距横向≥1115mm，纵向≥627mm | 套 | 3 | **工业（制造业）** |
| 7 | 智能讲台 | 1.讲台尺寸：1160\*780\*942/1020mm长宽高，整体采用分体式结构，上下两部分采用分体组装.  2.钢木结合材料一体成型，实木扶手，桌面木质耐划台面，全封闭结构，保障了多媒体设备的安全性.  3.液晶显示器采用翻转设计，显示器角度可随意调节，可使视线和显示器接近垂直，可安装17-22寸显示器，关闭后所有设备都隐藏在讲台内  4.键盘采用翻转式操作，显示器、中央控制系统、键盘互不影响独立操作。  5.右侧采用隐藏抽拉式设计，安装视频展示台，无需钥匙开启.  6.桌面预留集成笔记本接口模块安装孔，可以满足安装（USB两个/VGA一个/网络接口一个/AUDIO一个/电源接口一个/话筒接口一个）.  7.桌体下层部分采用标准机柜设计，带层板，所有设备可整齐固定，合理的尺寸设计，合理的设备安排。  8.材料:上节采用1.0厚冷轧钢板，下节0.8厚冷轧钢板，抽屉采用广东优质三节滑轨，可抽拉5万次以上无损伤，扣手采用高耐磨加厚铝合金拉手，望通锁具  9.工艺：柜体部分经激光切割，磨具冲压、折弯，组焊，喷涂、装配而成。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确保表面平整光滑，焊接点牢固、无虚焊。全封闭最新环保静电橘纹喷塑，塑粉采用环氧聚酯粉末，漆膜附着力强，无污染，无甲醛释放。 | 副 | 1 | **工业（制造业）** |
| 8 | 无线麦克风 | 1.无线麦克风集音频发射处理器、天线、电池、拾音麦克风于一体，配合一体化有源音箱，无需任何外接辅助设备即可实现本地扩声功能。  2.麦克风和功放音箱之间采用数字U段传输技术，有效避免环境中2.4G信号干扰，例如蓝牙及WIFI设备。  3.支持智能红外对码及UHF对码，可在2s内快速完成与教学扩声音箱对码，无需繁琐操作。可与移动音箱或录播主机对码连接。  4.采用触点磁吸式充电方式，支持快速充电与超低功耗工作模式，课间充电10分钟，实现80分钟续航。  5.麦克风距离音箱最大有效工作距离≥10米，保证全教室覆盖。  需配合同一品牌一体化有源音箱使用。 | 支 | 1 | **工业（制造业）** |
| 9 | 一体化音箱 | 1.采用功放及有源音箱一体化设计。  2.支持专业无线麦克风接收技术数字 U 段无线麦克风扩音接收，有效避开 wifi 干扰。  3.配置独立音频数字信号处理芯片，支持啸叫抑制功能。  4.支持蓝牙无线接收，方便老师分享移动设备上的音频。蓝牙支持密码模式，防止学生连接。  5.支持安卓手机通过蓝牙无线连接音箱，实现控制有源音箱的音量、设置蓝牙名称、设置蓝牙密码等 功能，方便教师对音箱的管控。  6.支持扩音和输入音源叠加输出，方便与录播系统结合，或者通过串联功放支持更大环境扩音。  7.为保证兼容性及稳定性，有源音箱需与无线麦克风为同一品牌厂家。  8.音箱具有 SRRC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符合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 | 对 | 1 | **工业（制造业）** |
| 10 | 六边形拼接桌 | 尺寸规格：长900\*450\*750 mm  1.台架：采用圆管1.5mm厚优质冷轧钢管；  2.站脚:采用优质铝合金压铸成型；  3.横梁：采用圆管1.2mm厚优质冷轧钢管；  4.台面采用25mm厚E1级环保中纤板基材暖白色三胺板，颜色可选配；  5.桌架两侧有ABS塑料旋钮，任何一侧轻轻旋转便可折叠桌面；  6.脚轮配有旋钮，可手动调节高低，调节范围1.5cm,确保拼接平整 ；  7.安装简易，美观大方，节约空间，结构稳定；  8.可多样化自由组合拼接，节省空间，按标准配置台面则可实现任意组合变化。 | 套 | 8 | **工业（制造业）** |
| 11 | 教学学习椅 | 1.椅背采用PP加玻纤工程塑料背框扪高强度弹性透气加密网布，尼龙加纤连接件，倾仰功能；  2.座板采用高密度发泡PU定型棉扪优质加密弹性绒布，足10mm厚密度定制定型夹板，配PP工程塑料防尘底壳可翻转;  3.椅架:采用1.4腰鼓管，横梁Ø22\*1.5mm圆管，激光开料，机器人焊接，全处理防锈去油 | 张 | 50 | **工业（制造业）** |
| 12 | LED护眼教室灯 | LED教室灯 36W 4000K PIA YY 直下式格栅 吊杆式/可暗装1165\*314\*121mm/含LED光源/含LED驱动。 | 套 | 12 | **工业（制造业）** |
| 13 | 总线电源 | 阶梯总线电流LED指示器，可提示电源的负载状态，方便工程调试；总线短路自动切换保护与延时自恢复输出；可手动应急切断；支持AC 85V~265V全球电压输入。 | 台 | 1 | **工业（制造业）** |
| 14 | 装修和环境改造（含线材） | （1）空间布局  ①教学区域  教学区域是教室的核心部分，用于教师进行授课、学生听课及实践操作。该区域应设置讲台、黑板或触摸屏电视等教学设备，确保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讲台的位置应便于教师观察学生的反应，并与学生进行互动。同时，讲台旁可设置储物柜，方便教师存放教具和资料。  ②学生座位区域  学生座位区域是学生学习的主要场所，根据职业院校自然班学生人数和教室面积设置50个座位。座位应采用符合人体工学的设计，确保学生的舒适度和健康。座位之间应保持适当的距离，以便学生进行小组讨论或实践操作。同时，设置可移动桌椅，以便根据教学需要调整座位进行生生互动。  ③实践操作区域  实践操作区域是学前专业学生进行实践操作的重要场所，设置在教学区域的一侧。基于学前教育专业教学场景，以教学逻辑抽取幼儿园教师岗位工作内容，结合VR虚拟现实仿真技术，配套智能感知交互桌，打通视觉、听觉、触觉等多种感觉通道，把“幼儿园”搬进教室，将“童话世界”搬进现实，让师生高度参与虚拟仿真学习场景构建，通过动手操作与演练，及时得到反馈信息，解决实践教学目标不明确、学生无法全称参与幼儿园核心工作等问题，有效提升学生专业技能，培养学生建立对未来工作场景的全局观，缩短其未来工作岗位适应期。  （2）总体装修要求  ①通风与空气调节：室内采取有效通风措施，确保自然通风顺畅。同时采用机械通风，新风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②采光：室内采光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 50033的有关规定，桌面采光系数不小于2.0%；窗户应安装遮光窗帘。  ③照明：室内照明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桌面维持平均照度不应小于300lx，照度均匀度不小于0.7；书写板面维持平均照度不小于500lx，照度均匀度不小于0.8；照明功率密度不大于9W/㎡，眩光值不大于16，显色指数不小于80。  ④噪声控制：室内噪声控制值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的规定。  ⑤弱电系统：室内覆盖无线网络，预留网络、广播、有线电视端口，端口数量和位置按实际教室要求配置。  ⑥桌椅：桌面具备足够的宽度和深度，能容纳教学所需的各种设备，桌面高度可调节；椅子选用符合人体工学的桌椅，确保学生的舒适度和健康，桌椅应具有可调节高度的功能，以适应不同年龄段的学生。  ⑦讲台：讲台空间大小能容纳教师进行教学所需的各种设备，并有足够活动空间，同时配备电源插座和网络接口，方便教师连接电脑和其他设备进行教学。针对讲台边缘细节有防撞设计，减少意外伤害的发生。  ⑧技术要求：教室具备稳定的无线网络覆盖，支持教师和学生上网、在线学习和互动。同时，配备多媒体设备、视频会议系统和多点触控屏幕等，方便教师进行多媒体教学和互动交流。  （3）工程要求：  ①整体装修环境既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又满足学前教育专业的特色，注重空间的合理性、设施的完善性以及环境的舒适性。  ②声学指标；声学环境达到混响系数T60=0.5±0.1，本地噪音 NR=35， 声音频率Fn（取值范围125、250、500、1K、2K、4K）。  ③室内释放量指标：mg/l≤1.5（符合GB18580-200E1）  ④安全指标：基础装修部分必须阻燃处理、防火处理2遍以上。  （4）技术需求  ①顶棚设计：根据教室现有情况及学前教育专业特点出设计风格效果图，  结合教学需求及学生教师比赛要求进行灯光造型设计。  ②实操墙壁：内容上根据专业实践操作特点，色彩搭配上采用专业、稳重的色调，如深蓝、灰色等，营造专业的教学氛围。同时，可以运用一些明亮的色彩作为点缀，增加教室的活力。  ③文化墙壁：布置一些学前教育相关的挂图、海报、图片等，展示学前教育的专业知识和教育理念；同时配置适当的教具和玩具，如积木、拼图等挂件；预留部分展示教学作品和学生成果。  ④地面：采用PVC塑胶地板，做静音处理。  ⑤窗帘：为确保光源的均匀性，需采用遮光、厚重、表面粗糙的窗帘；颜色应与装修整体风格一致。  ⑥网络：具备稳定的无线网络覆盖，支持教师和学生上网、在线学习和互动。  （5）安全要求  ①电线与插座：教室内的电线应规范铺设，避免裸露、乱拉乱接。插座应设置在安全位置，避免学生接触。  ②漏电保护：教室应安装漏电保护器，确保在电器漏电时能够自动切断电源，防止触电事故发生。  ③教学设备：教学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避免在教学过程中发生意外。  ④地面安全：教室地面应保持平整、无积水、无杂物，避免学生滑倒或绊倒。 | ㎡ | 130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磋商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

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5）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2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小写：  大写： |
| 3 | 交货期限 |  |
| 4 | 交货地点 |  |
| 5 | 质量 |  |
| 6 | 投标有效期 |  |
| 7 | 备注 |  |

投 标 人：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投标人： （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投标人：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无委托代理人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价（元）：小写 大写： | | | | | | | | |

注：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目不够可自行调整添加。投标报价必须是包含到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名称：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有无偏差 | 偏差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目不够可自行添加调整；2、“有无偏差”一栏中应填写正偏差、无偏差或负偏差；3、投标人投标产品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有不同时，应在“偏差描述”一栏中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及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应当回避的人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贵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